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外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本校為一級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由系所、學群送一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由校送一級評審。
- 三、系所、學群及校之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層級及對象：參見附表（一）。
 1. 系所、學群審查：
 - (1)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初聘、資格審查、外審。
 - (2)專任教師 (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之資格審查。
 2. 校級審查：
 - (1)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外審、升等審查。
 - (2)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初聘核備。
 - （二）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1. 系級審查：根據送審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由系所、學群教評會委員提2~3倍之審查候選名單，作成密封籤，由召集人當場於會議中抽選規定外審委員人數，其餘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外審稿件（作品）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2. 校級審查：根據送審升等教師之學術專長，由系所、學群教評會研議後，與會委員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2~3倍名單提送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所提名單，至少選取三分之一以上，再擬定送審委員2~3倍名單，作成密封籤，由校級教評會議召集人抽選規定外審委員人數，其餘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外審稿件（作品）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四、推薦外審委員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不得由升等申請人提供。
- 五、升等申請人應提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得建議排除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若理由不充足，學校可不予採納；該名單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專任教師外審作業審查人數如下：
 -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送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其審查結果須有二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未達二位以上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含)資格以下者，應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其審查結果須有四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未達四位以上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 （三）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送審助理教授者，應送請五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其審查結果須有四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未達四位以上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請二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其審查結果須有二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七、送審當事人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八、系所、學群教評會應訂定外審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作業原則應明訂：提名小組之組成及職掌、推薦名單格式、外審委員遴選標準、送審順序之決定、保密及迴避規定、外審作業時程、應通知升等申請人之事項等內容。作業原則經系所、學群相關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九、系所、學群教評會所訂作業原則，如有較本作業要點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外審類型與作業程序彙整一覽表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表 1 本校教師初聘、資格審查層級一覽表

教師身分	審查性質	送審者類別	審查內容	審查方式		備註	
				系所、中心	校		
專任	初聘	一般教師	學位論文	(資格審)	外審 4/5	核備報部	聘前
			專門著作				
		專技教師	作品或成就證明	(資格審)	外審 2/2	核備	聘前
兼任	初聘	一般教師	學位論文	(資格審)	外審 2/3	核備	聘前
			專門著作				
		專技教師	作品或成就證明	(資格審)	外審 2/2	核備 核備	聘前

◎外審 2/2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2 位需有 2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外審 2/3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3 位需有 2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外審 4/5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5 位需有 4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表 2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層級一覽表

教師身分	審查者類別	送審內容	審查方式		部審
			系所、中心	校	
專任	一般教師	專門著作	(資格審)	副教授：外審 4/5 教授：外審 2/3	擬定起資年月三個月內
		教學服務成果、技術報告	(資格審)	副教授：外審 4/5 教授：外審 2/3	
	專技教師	作品或成就證明	(資格審)	外審 2/2	×

◎外審 2/2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2 位需有 2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外審 2/3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3 位需有 2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外審 4/5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5 位需有 4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表 3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層級一覽表

職稱	審查者類別	送審內容	審查方式		部 (授權自審)
			系所、中心	校	
研究人員	教學單位	著作或研究成果	(審查)	副研究員：外審 4/5 研究員：外審 2/3	×
	行政單位	研發或產學績效	(評審小組審查)	副研究員：外審 4/5 研究員：外審 2/3	×

◎外審 2/3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3 位需有 2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外審 4/5 表送校外專家審查，送 5 位需有 4 位委員「通過」始為通過。